

从严治党 在路上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

八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严肃查处胆敢 向扶贫款物伸手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按照七次全会的部署,聚焦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继续开展多轮次、滚动式重点督办,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胆敢向扶贫款物伸手的问题。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了八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 1.河北省涿鹿县扶贫开发局原局长妥开祥虚报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问题。
- 2.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赣榆农商银行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问题。
- 3.湖南省城步县丹口镇白水洞村党支部书记李德平等违规获取扶贫工程项目并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问题。
- 4.广东省紫金县扶贫办挪用扶贫经费发放手机补助等问题。
- 5.重庆市云阳县凤鸣镇违规发包扶贫工程等项目、多名党员干部谋取私利等问题。
- 6.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泉水寺村原党支部书记、村会计李学猛侵占移民资金问题。
- 7.陕西省户县五竹镇周店村村委会原主任李鹏向危房改造村民收取“跑腿费”等问题。
- 8.甘肃省漳县金钟镇尖子村党支部书记包霖宝骗取扶贫羊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强调,要紧盯脱贫攻坚领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七次全会对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作出部署,要求对那些胆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要坚决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在扶贫工作中吃拿卡要,以及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实不准、弄虚作假等问题作为查处的重点,对问题典型、情节恶劣的,省级纪委要直接调查核实。县、乡纪委要进村入户,在最基层、第一线直接了解情况,掌握问题线索,以“精准”督促“精准”扶贫。要加大问责力度,以责任追究激发责任意识,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频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委、纪委的责任;职能部门不履行监管职责,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后不报告不处置的,也要严肃问责。

天津市公安局原局长 武长顺案一审开庭

被控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单位行贿、滥ใช้อ职、徇私枉法,涉案金额超5亿元

据新华社郑州3月29日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9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单位行贿、滥ใช้อ职、徇私枉法一案。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武长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武长顺利用担任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长、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市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非法占有公款共计人民币3.42亿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亲属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440万余元;挪用公款人民币1.01亿元供相关单位进行营利活动,从中谋取个人利益。武长顺为其个人实际经营的多家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指使上述公司给予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单位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57万元。武长顺在担任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期间,滥ใช้อ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徇私枉法,接受他人请托,向下属打招呼包庇犯罪嫌疑人,致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综上,武长顺的行为应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单位行贿罪、滥ใช้อ职罪和徇私枉法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武长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武长顺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上接第一版)去年,我省对1.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确需同步搬迁人口实施易地搬迁;实施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妥善解决7037名库区贫困移民居住不安全问题;同时启动实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

打通关口,让扶贫资金落地结果

再好的项目、再多的资金,如果落不了地,实现不了支出,扶贫就是空谈。为此,我省积极创新思路,理顺机制,努力打通资金使用管理的通道和关口,确保扶贫项目和资金顺利落地、开花、结果。

去年底,济宁市财政局从市级21个项目中,整合切块资金1200万元,打破资金归口管理界限,交由梁山县统筹实施。经严格审核各项目申报材料,该县决定将1200万元涉农资金全部统筹用于赵屯堆乡家居产业园区建设,今年1月中旬资金已全部拨付到项目。“没想到资金下达效率会这么高。”赵屯堆乡乡长吴爱红连连称道。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袁绍明介绍,在扶贫资金拨付上,我省要求各级财政对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要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分配下达;县级财政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要在15日内拨付到下级财政;乡镇财政所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分解拨付到乡镇经管部门账户;乡镇经管部门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要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为解决扶贫项目安排“碎片化”、资金使用分散化,菏泽市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将扶贫资金由“分散用”向“集中用”转变,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去年以来,按照“统一流转土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招投标、统一实施”,在牡丹区和鄄城县试点建设现代农业扶贫大棚,每县600个,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各负担50%。目前,市县财政资金8000万元全部到位,牡丹区600个大棚已全部建成,鄄城县也已建成大棚400个。

针对上下权责不匹配,县级缺乏与责任相对应的资金使用自主权问题,山东省市两级按照“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实施”的原则,把资金和项目权限彻底下放给县。对此,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鲁认为,“县级政府应把工作重心从‘要到钱’转向‘花好钱’,重点在‘接’和‘用’上做文章,统筹安排使用各类资金,确保扶贫资金投向最准确的对象、最重要的方向和最关键的环节。”

去年山东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1.71个百分点,专家预计“近期下降短期上升长期稀释”

全面两孩短期内将缓解性别比失衡

大众视点

□记者 李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2016年,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110,虽然还是高于正常值,但对比前几年130以上的状况,改观很显著。”日前,谈及这几年出生性别比的变化,金乡县卫计委技术和性别治理科科长周丽萍说。

金乡县的可喜变化,从点上反映了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化情况——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山东性别比失衡问题短期内缓解。记者从省卫计委获悉,2016年我省出生性别比持续下降,较2015年的114.31下降到112.6,下降1.71个百分点。受全面两孩政策影响,一向偏高的二孩出生性别比也得到了平抑,从2015年的119.94下降到110.9,直降9.04个百分点。

出生人口性别比,为某一时期内出生男婴与女婴的数量之比的反映,数值为每100名女婴对应的男婴数。据了解,如无人干预,出生性别比一般在103-107之间,即每出生100个女孩,会有103-107个男孩出生。

从孩次来看,2016年,我省一孩出生性别比为103.6,处于正常值范围。从二孩开始,出生性别比偏离正常值,二孩为110.9,多孩达到201.2。这说明我省一孩自然生育占主流,但二孩和多孩人为选择性别问题仍较为突出,尤其是多孩违法生育,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生育男孩。

从地域来看,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呈较为明显的自东向西逐步升高态势,半岛地区相对较低,鲁西、鲁南地区较高。出生人口性别比处于正常值范围,即低于107的是威海和莱芜,高于107低于110的是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泰安、滨州,高于110低于115的是济南、东营、日照、聊城、德州、菏泽,高于115的是枣庄、济宁和临沂。二孩出生性别比中,除青岛、淄博、东营、潍坊4市处于正常值范围外,其他13市均高于正常值,其中高于110的是枣庄、济宁、日照、临沂、聊城、菏泽6市。

不过,2016年二孩出生性别比较往年有了比较显著的下降。省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说明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起到了重要的平抑作用。

“近期下降,短期上升,长期稀释”是专家对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走向的判断。据分析,全面两孩政策在“十三五”前期会对偏高的出生性别比起到纠正作用,但随着高龄人群生育行为的完成,部分适龄育龄人群受“儿女双全”愿望或者男孩偏好的影响,尤其是一女孩家庭选择性别生育男孩的可能性增加,可能会引起出生性别比的反弹。从长期来看,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人口出生数量的增加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男孩偏好,进而稀释出生人口性别比。



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山东性别比失衡问题短期内缓解。(资料片)

相关新闻

金乡县出生性别比的变化曲线

工作人员:平衡出生性别比有待打破“天花板”

□ 本报记者 李振

近年来,我省重拳打击“两非”(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2016年,全省查结“两非”案件645起,查处“两非”大案要案和次要案80起,有效遏制了出生性别比升高势头。不过,记者在金乡县采访发现,法律对“两非”处罚力度的不足、跨区域作案猖獗等问题依然存在,也为基层打击“两非”留下亟待打破的“天花板”。

“虽仍高于正常值,但改观很显著”

“2016年全县出生性别比110,虽然还是高于正常值,但对比前几年130以上的状况,改观很显著。”谈及这几年性别比的变化,金乡县卫计委技术和性别治理科科长周丽萍介绍。

金乡县是农业大县,也是省级贫困县,传统婚育观念根深蒂固,男孩偏好强烈。1998年以来,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开始出现失常,一度十年内保持在130以上高位运行,2007年一度达到138.4。这与B超设备普及及鉴定胎儿性别不再困难、终止妊娠技术的无序开展等有密切关系。

从2011年开始,金乡从打击“两非”入手,向失衡的出生性别比宣战。在全省

率先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全县46处B超室设置了电子监控系统,防止B超人员透露胎儿性别;对全县终止妊娠的医疗机构进行备案管理,不允许对不符合条件的孕妇实施终止妊娠。近年来,破获“两非”大案要案7件,涉及公立医院8处,处理处罚相关责任人136人,移交司法机关5人,撤销医务人员行医资格13人。

经过多年努力,金乡县出生性别比有了显著下降。2015年降为113.57,2016年降为110.26。

法律处罚力度不足 等问题待解决

但是,110.26仍未回到正常范围,打击“两非”仍在路上。同时,周丽萍和同事们渐渐感受到打击“两非”的“天花板”。

首先是法律对“两非”案件的处罚力度不足。“刑法仅将对从事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纳入非法行医罪查处,但对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只能进行吊销行医资格、开除公职等行政处罚,威慑力很小。”周丽萍告诉记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没有明确的刑事罪名,很多“两非”涉案人员只能以非法行医、滥ใช้อ职、非法经营药品等处罚。由于量刑轻,不少涉案

人员在受处罚后重操旧业。其次是跨区域打击“两非”的协同性不够。金乡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距离安徽砀山、河南台前、江苏丰县均在一小时车程内,是“两非”流动作案的高发地。当地汽车车窗上会夹着B超鉴定胎儿性别、人工流产的小广告,所留电话归属地均为邻近省份县市。孕妇一个电话打过去,对方直接派车接去当地检查、手术。“管得住自己,管不了别人。”跨地区打击“两非”面临着取证难、执法难、地方保护等棘手难题,往往让周丽萍和同事们感到鞭长莫及。

新设备新方法层出不穷也增加了打击“两非”的难度。随着B超设备简易化、便携化的发展,鉴定胎儿性别的门槛不断降低,甚至非医务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就可自行学习。网络销售平台上三四千元一台的B超机随意购买,很多私人诊所也买来使用,成为监管的盲区。

比起这些政策、技术上的“天花板”,更难打破的是观念上的“天花板”。

“男孩偏好主要受观念影响。”山东社科院人口所所长崔树义表示。我省一些地区,“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等旧观念依旧存在,使得一些家庭不惜冒着巨大风险进行性别选择。而改变生育观念是个长期的、系统性、社会性的工程,很难立竿见影。

新版《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7月1日起施行

餐饮经营设最低消费,罚!

大众解读

□ 本报记者 赵君

新修订的《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3月29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82条,分别从消费者权利、经营者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组织和争议解决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网购商品拆封但未污损 属于“商品完好”

“实践中,采用网络、广播、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模式发展迅猛。作为一种新兴的消费模式,网络购物等在给消费者提供更多交易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新的问题,比如虚假宣传、网络诈骗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采用网络购物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其真实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采用虚构交易、虚构成交价格、虚构成交量、虚标库存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

- 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等不得采用虚构交易、虚构成交价格、虚标成交量、虚标库存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补充细化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对“故意拖延”“商品完好”等情形进行了界定
- 经营者不得非法加工、公开、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

的义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应当核验进入平台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监督其履行标明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应当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告知程序,主动提示消费者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

“对于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进行了补充细化。”石晓介绍,《条例》对“故意拖延”“商品完好”等情形进行了界定: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视为故意拖延;消费者为检查、试用商品而拆封但商品没有污损的,属于商品完好。同时,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的其他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进行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供消费者进行确认。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的,经营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预收款后停业 应提前30天告知

“近年来,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成为我国较为流行、

发展较快的一种新型消费方式,在各领域尤其是各类服务行业中广泛存在。这一方式为拉动内需和扩大消费作出了贡献,但也存在收款容易退款难、商品或者服务质量降低、出现纠纷维权难等诸多实际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石晓说,《条例》对此进行了规范。

《条例》规定,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的义务。经营者如果违反规定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及其利息,并承担消费者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为了提高可操作性,还区分不同情况对退款作了规定。对退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已消费的,应当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经营者给予折扣、让利的,应当按比例折抵消费,并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

针对有的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不善停业、歇业甚至跑路的现象,《条例》明确规定: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

位置明示,并提前三十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消费者。并对经营者不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餐饮业经营者设最低消费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近年来,通过网络等途径非法收集、使用、转让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条例》规定,经营者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依法进行,不得非法加工、公开、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消费者要求经营者删除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了界定: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消费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肖像、职业、住址、联系方式、婚姻家庭状况、银行账户信息、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实践中,餐饮业经营者往往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的费用,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石晓介绍,《条例》对此作出了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应当明示商品、服务价格和消费金额,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的费用。对违反这一规定的经营者,有关部门处五千元以下罚款。